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58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嘉琴
被　　告　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日立光電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星合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告　兼
上　二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龍
被　　告　曹景鈞
　　黃琬晴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(本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240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等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被告李泰龍、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、日立光電廣告有限公司、星合科技有限公司部分：

㈠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附帶民事訴訟，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為請求回

復其損害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故是項訴訟，限於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者始得提起。再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銀行法第29 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，應經許可之制度，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，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，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，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，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抗字第16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被告李泰龍、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、日立光電廣告有限公司、星合科技有限公司所涉違反銀行法等犯行，被告李泰龍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規定，應依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，而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、日立光電廣告有限公司、星合科技有限公司則係收受投資款之法人，然依前開說明，原告縱因被告李泰龍、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、日立光電廣告有限公司、星合科技有限公司上開犯罪而受有損害，亦僅屬間接被害人，並非本件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自不得利用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從而，原告對於上述被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判決駁回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其訴遭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二、被告曹景鈞、黃琬晴部分：

㈠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應為因該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前提，如非被害人，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；刑事附帶

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附字第36號判決、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本件檢察官並未起訴被告曹景鈞、黃琬晴，且被告曹景鈞、黃琬晴亦非經本院認定之共犯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曹景鈞、黃琬晴非經刑事程序認定對原告陳嘉琴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則原告陳嘉琴對被告曹景鈞、黃琬晴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原告因上開犯罪所受損害，仍得另循民事程序向被告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不因本案判決結果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昇蓉

法　官　張美眉

法　官　侯驊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張晏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